

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仔细的审查，现发表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昆汀科技向花旗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，是满足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需要，是充分、合理的。同时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经营稳定，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控制权；且昆汀科技及其股东方贺兵、方林宾、刘佳东为公司对本次贷款的担保提供反担保，公司本次担保行为风险可控，不存在影响公司业务和经营独立性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，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。

二、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补选董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本次第八届董事会补选的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；董事候选人符合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，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，教育背景、身体状况，能够胜任公司董事职责要求；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是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我们同意将吴靓怡女士提名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储卫国、刘文会、刘有东

2021 年 5 月 19 日